



Wing Leung

2010/08/19 15:03

To cpr@ced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意見

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致相關人員：

本人對不良營商和銷售方法有以下的意見：

1. 上門推銷：本人試過好幾次有Sale

上門推銷，她們起初都是說要檢查電視天線/上網/電話，跟住就推銷其他東西，好幾次都要罵她們才離開，因為入得屋就死都唔走，並且好多朋友人或投訴都係上門推銷，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全面禁止上門推銷

(除非有向該大廈申請)，即是如果有人向住戶推銷成功都要有該大廈申請的文件，才能通過。並且要有多一些廣告，通知市民上門推銷的手法
(騙取入屋，產品的真確性)

2. 店舖銷售：我覺得應該有政府人員去扮成客人去店舖檢查，如果不不良營商手法，可以要求出警告，如果繼續有問題，更可以取消她們的商業登記証。可能實行上有問題(因為大多店舖)，但如果可以抽樣檢查，這一定有阻止作用。也可以在網上見到好多黑店，可以先向這些黑店開始。或者，政府可以成立網上舉報討論區，本人好多事買東西都係在討論區找一些黑店的資料，免除入了黑店。

3. 預先支付：好多公司買多幾個月就有discount，跟住唔夠一個月就可以關門，錢就照收。其實，本人真係唔明，當初係有商業登記証才可經營，如果突然關門，登記人是否有責任

? 我覺得現在好多人都可以開店舖，話預先支付一年有discount，跟住一兩個月後就關門，可以完全唔洗負責。

我都明白可能真係有錢繼續經營，但是不是登記人都要負責任？要求她們的資產證明，如果沒有就要申請破產？

並不是關在這店舖，跟住這個人就可以係第二個地方再開舖，再吸錢。

Thanks
梁先生